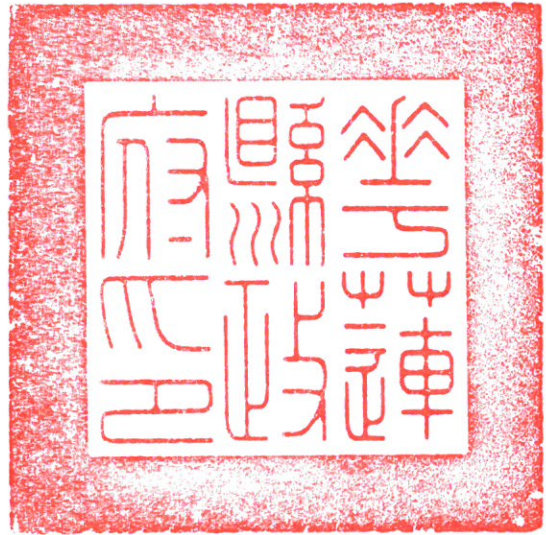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42.58 公頃，位於吉安都市計畫區內東北側，花蓮高農西南側，重劃四至範圍如下：西至中央路，北至建國路，南至中原路，東至鐵路邊水溝為界。
- 二、公告文件：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核定函、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資訊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張文慶

傳真：03-8227554

電話：03-8227171 轉 480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70011039 號函。
- 二、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業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8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送核定公告文及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 份，隨案檢附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予以備查。
- 三、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處分函收到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四、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旨案核定公告等資料，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資訊網站，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五、另副本抄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張貼公告文及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更生日報（108 年 5 月 1 日起刊登 3 日）【970 花蓮市五權街 36 號】



SCALE 1 : 1500



圖 例

- 住一-3 (重劃區)
- 公園用地
- 綠地兼道路用地
- 綠園道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地籍線
- 重劃範圍線
- 123 慈勝段地號
- 123 慈惠段地號
- 123 林森段地號